附件1

明溪县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安全生产工作对于全县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至关重要。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严格依法行政，增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的计划性、针对性、时效性，不断提高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原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总局令第24号）以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以及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我局执法权限、人员数量、技术装备以及监管企业的状况，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县各项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公开、公正、效能和权责统一的原则，结合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和装备现状，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及时有效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进一步减少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1. 工作目标

确保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100%，确保对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指令和到期未整改违法行为的立案查处率达到100%，确保已知重大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跟踪督办率达到100%，避免因此酿成安全事故，切实规范执法行为，尽量避免因行政执法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确保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零败诉”；通过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大执法检查工作力度，推动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的测算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县级安全监管机关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在册人数80%。我局现有在册行政执法人员13人（包括监察大队），纳入计算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12人。

**（一）总法定工作日（3000个工作日）**

个人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15=250个工作日

其中：1.全年总天数365日；

2.全年法定节假日115天；

总法定工作日=250日×12人=3000个工作日。

**（二）总执法工作日（2100个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70%）**

总执法工作日包括执法检查工作日510个和其他执法工作日1590个。

1.执法检查工作日（510个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24.29%）。执法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

2.其他执法工作日（1590个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75.71%）。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实施行政许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等；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开展机动执法；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等。

**（三）非执法工作日（900个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30%）**

非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工作安排145日；参加党群活动安排140日；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安排190日；机关值班安排140日；病假、事假安排120日；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安排165日。

四、执法内容及职责分工

**（一）执法检查工作日（510个工作日）**

**1.检查对象**

（1）非煤矿山企业

明溪县区域内现有监管企业27家（详见附件1，已取得采矿证矿山企业共有19家、尾矿库1座、探矿企业2家、选矿企业5家），其中：石灰石矿8家、重晶石矿1家、石英石矿1家、萤石矿6家、方解石矿1家、基建石矿4家、钾长石矿1家。对27个非煤矿山企业安排执法检查工作日160日，抽查执法工作日40日，共计安排200日，责任分工：矿山股。

（2）危险化学品企业

全县共有危险化学品企业26家（详见附件3，其中生产企业5家，经营企业21家，经营企业中含加油站16家）。对26家危化品企业安排执法检查工作日120日，抽查执法工作日30日，共计安排执法检查工作日150日，责任分工：危化股。

（3）烟花爆竹企业

全县共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家（详见附件4），零售企业45家。2019年拟安排60个工作日对1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开展执法检查，45家零售企业按每年检查面不少于30%开展抽查检查。责任分工：危化股。

（4）县重点工业企业

在县有关单位按照《明溪县县直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委办〔2017〕15号）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的基础上，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专项检查，2019年拟安排100个工作日抽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责任分工：按《应急局工作职责及职责分工》文件要求。

**2.检查内容**

执法检查的主要内容主要是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应当进行全面检查。一般情况下，从以下方面对不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依法设置（或者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有效履行职责。

（2）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申领情况。

（3）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并得到落实。

（4）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情况。

（5）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取证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情况。

（6）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落实情况。

（7）是否淘汰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

（8）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9）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情况；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情况。

（10）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正常运转情况、安全作业操作证持行情况。

（11）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和使用情况。

（12）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13）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矿山企业“六大系统”建设情况。

（14）对有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县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情况。

（15）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外施队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16）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的情况。

（1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8）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1590个工作日）**

**1.行政许可及其他**

（1）非煤矿山方面

①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办、延期换证、延续、变更申办材料审查、上报工作。

②依法监督非煤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组织全县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工作。

③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督促落实非煤矿山安装使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安排其他执法工作日160日，责任分工：矿山股。

（2）危险化学品方面

①依法承担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新办、延期换证、延续、变更工作，《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办、延期换证、延续、变更申办材料审查、上报工作。

②依法监督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安排其他执法工作日150日，责任分工：危化股。

（3）烟花爆竹方面

依法承担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工作，承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新办、延期换证、变更工作。负责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安排其他执法工作日150日，责任分工：危化股。

（4）工业企业方面

依法监督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安排其他执法工作日130日，责任分工：综合监察股。

（5）法定持证人员安全考核发证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的资格考核发证。安排其他执法工作日160日，责任分工：综合监察股。

**2.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事故挂牌督办**

（1）牵头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等，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2）事故调查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后批复，督促相关部门对事故处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对死亡1-2人的一般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承办挂牌督办具体事项。

安排其他执法工作日130日，责任分工：按《应急局工作职责及职责分工》文件要求。

**3.安全生产举报查处**

安排其他执法工作日50日，责任分工：相关股室。

**4.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按照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2）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

（3）牵头组织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4）组织开展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落实情况实施综合监督检查。

（5）指导、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标准化建设，组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6）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

安排其他执法工作日220日，责任分工：相关股室。

**5.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等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和相关业务培训。安排其他执法工作日50日。

（2）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及乡（镇）安全监管人员执法培训，安排其他执法工作日50日，责任分工：按《应急局工作职责及职责分工》文件要求。

**6.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依法承担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安排其他执法工作日50日，责任分工：按《应急局工作职责及职责分工》文件要求。

**7.其他事项**

（1）县政府或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执法检查和其他工作任务，安排其他执法工作日180日，责任分工：相关股室。

（2）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安排其他执法工作日30日，责任分工：相关股室。

（3）机动执法，安排其他执法工作日80日，责任分工：按《应急局工作职责及职责分工》文件要求。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

县应急局将[安全](http://www.gkstk.com/article/1427435525647.html" \o "安全)监管执法作为全局性重点工作，局长全面负责，副局长对分管范围内的监管执法工作负责，并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执法检查。各股室（监察大队）要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明确全年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进一步细化执法工作计划，确定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将执法工作任务明确到人，全面建立、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按审批的计划执行，做到“当月不足次月补，季度之内结硬帐”，确保年度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

1. **规范执法，强化措施。**

要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建立执法档案，督促隐患整改，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要建立完善执法台账，如实填写执法文书，及时整理归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条登记造册，抓好跟踪整改落实。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寓执法监管于优质服务之中，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

1. **定期通报，严格考核。**

县应急局将每半年对执法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并将执法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年终责任目标考核内容，作为评先表彰的必备条件。